# 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 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9.11.17 桃教特字第 1090105958號函辦理。貳、 目的：

一、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二、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三、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

參、 應徵條件：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品德良好，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具有愛心與耐心，無不良嗜好者。

三、且無下列情事者：1.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四、須符合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肆、 甄選名額：幼兒園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伍、 聘任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學年下學期期末止。

陸、 工作內容：

一、協助幼生在校生活照顧，及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二、配合幼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協助幼兒園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柒、 工作待遇：

一、工作時數：每日服務3小時，每學年最高服務時數以540小時為限。

二、支薪方式：以教育局核撥經費為準，並以每日實際工作時數，109年時薪新台幣158元核發鐘點費。110年時薪新台幣160元核發鐘點費。本案經費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等。

三、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不支薪，亦無勞健保。捌、報名事項：

一、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109年 11 月 24 日至 109年 11 月 27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faes.tyc.edu.tw/。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

二、報名日期：109年 11月 27 日(五) 09:00 至 12:00 止。

三、報名手續：

（一）填寫基本資料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留（A4 格式）。

1、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名）。

2、畢業證明文件。

3、應徵者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應徵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福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五、福安國小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1段755號，洽詢電話：（03）387-1414轉 103。

玖、甄試日期：109 年 11月 27日（星期五）下午1:30，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

拾、甄試地點：桃園市福安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

拾壹、甄選方式：面試，訪談幼兒教育相關工作。

拾貳、錄取公告：109年 11 月 27日(五)下午六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參、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單後，應於 109年 11 月 30 日(一)中午12時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

二、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三、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二週內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附註：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1.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曾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参、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有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一、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二、住宿生管理員：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 住宿學生之生活照顧、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桃園市福安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貼半身脫帽照片 | | 姓 | 名 |  | 出生日期 | |  | | 年 |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別 |  | | □ 男 | □ 女 |
| 聯絡住址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住家： |  | 行動：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科系組別 | |  | | | |
| 現 | 職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服務經歷 |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 | | * 1.國民身分證影本 * 2.畢業證書影本 | | | 審查者簽章 | | |  | | |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機關名稱）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

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

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